

## 进口代理协议

甲方:北京中医药大学

合同编号: \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作为一家专业性外贸公司,接受甲方委托,代理进口甲方 \_\_\_\_\_ 项目进口合同(合同编号: \_\_\_\_\_ )所需产品。甲乙双方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为顺利、圆满地完成委托进口代理项目,明确双方各自的责任、权利与义务,经友好协商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外贸合同编号:

编号 Item No	品名与规格 Commodity, Specifications	单位 Unit	数量 Qty	单价 Unit Price	总金额 Total Amount
1	品名: Name: Model: Brand:	Set		CNY .00	CNY .00
2					
总计: CNY .00 CIP 机场 Total Value: CIP AIRPORT, CHINA IN CNY , FORTY ONLY					

### 一、责任、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

- 委派一名经办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甲方与乙方联系和处理货物进口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经办人: ; 座机: /手机号码: 。

2. 甲方向乙方提供进口货物书面采购合同；同时有权对乙方所签订的外贸合同进行签署前的最终确认，并在签订后 3 日内获得签署后的外贸合同副本。

3. 需要时，协助乙方向海关等部门对进口货物提供必要的用途说明。

4.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银行预付款保函、发票及预收款通知，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5. 货物到达后，甲方及时开箱、验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如发现问题立即与乙方联系并提交验收报告、商检证明或其他索赔方案，以便乙方对外交涉。

6. 甲方承担未经乙方同意擅自修改或撤销合同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 （二）乙方：

1. 确定一名项目经理，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货物进口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宜，接收甲方提供的进口货物资料及具体要求等。

项目经理： ; 座机： /手机号码： 。

2. 在甲方授权范围内，负责与外商审定外贸合同商务条款，同时代表甲方以乙方的名义签订外贸合同。

3. 负责代甲方办理各类进口批件和《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除特殊情况外，自接到甲方合同至《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办理完毕的周期不超过 50 天。

4. 在甲方预付货款前，免费开具预付款相应人民币金额的 1 年期银行预付款保函、发票及预收款通知；乙方可提前预开一定额度的银行保函接续使用，自接到通知起至保函递交甲方止，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5. 收到甲方预付款后，按外贸合同要求及时履行对外付款义务。

6. 在外贸合同执行期间，每 2 周向甲方通报一次合同执行进度。

7. 及时完成进口货物报关、法定检验产品报检等手续，并把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8. 进口货物一旦发生迟交、灭失、损毁、质量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时，负责根据合同条款向有关责任人进行索赔、向有关部门提供证据和其他相关的配合工作。

9. 货物验收合格后，及时向甲方开具尾款发票并交付进口过程中甲方需存档

的资料。

10. 承担超越甲方授权范围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 二、其他约定事项：

1. 乙方服务费按照代理项目金额的 $\_\%$ 收取，此费用是完成代理项目的所有费用之和，包括但不限于进口代理费、代办进口批件、代办进口免税、银行费、报关费、卫检费、动、植物检验检疫费、商检费、仓储费、运杂费等，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乙方有责任保证进口货物的品名、型号、数量和价格与外贸合同相符，如果发生实际进口货物的品名、型号、数量或价格与合同及申报的发票、装箱单不符的，由乙方负责向违约方追究法律责任。

3. 不可抗力：当发生诸如战争、火灾、洪水、飓风、地震等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据。双方接到通知后应积极商量处理办法，如不能履行合同，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4.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和执行合同的各项工。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将协商解决，当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止。

7. 本合同一式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及骑缝章后生效，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 各方关于本协议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按照协议尾部载明的地址发出，若联系地址未填写，则以工商登记的住所地为准。任何一方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中医药大学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1 号

邮编：100029

联系人：李迪

电话：53911758

开户银行：

银行联行号：

账号：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联行号：

账号：